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现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妥善安排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疫情

动，一律暂停或延期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稳妥开展不涉及人员聚集、可不见面办理的网上商城、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评标的项目。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切工作都应当以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出发点，对确需现场办

